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审阅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利率合理、公平,符合公司的

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将该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风险处置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华强、段琳、许青

2023年8月27日